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括異誌 第八卷

○明參政 明參政鎬，器識恢敏，才學優瞻。第進士，出入臺閣，累歷顯要。慶歷中，自京尹入參大政。未久，疽發於背，遣使致祭於岱宗，以祈冥祐。使者馳至岳廟，祭訖，是夜宿廟下。睡中大魘，從者呼覺，曰：「夢神呼我立殿庭，見百餘人擁一荷校者，熟視乃參政也。既而杖背二十，驅出我，不覺大呼。」遂奔騎而歸。明已沉困，召使者問：「祭之夜，夢中奚睹？」具述所以，明曰：「然。」又云：明始病數日，即似荒亂。有郎官某人，乃明之同年進士，素相厚善，明俾召至，謂曰：「何以不來相視？」郎官曰：「比為參政，暫請服藥假，不意實抱疾耳。」明曰：「曾見無頭鬼語否？」郎官大駭曰：「豈未朝食乎？」曰：「已食矣。」又曰：「豈未餌湯劑乎？」曰：「已屢進矣。」曰：「然則斯言何謂也？」明曰：「召同年正欲說此事。」又曰：「來矣，可聽之。」郎官使聞，如遊蜂、蒼蠅鳴地下。明曰：「語乃胸中出。向者妖賊據甘陵，奉朝命攻討。外圍既固，攻具備設，平在旦夕。不意文相國來撫師，將坐而收功。心實忿之，遂妄殺數人。今實稱冤於我，病其不起乎？」數日，遂卒。夫為將三世，道家所忌，謂攻城野戰，玉石難分耳。明以己之私忿殺無罪者，宜乎見厲於垂死，嗣續汨而不振也。

### ○徐學士

熙寧中，徐學士禧，始受職，官中書，習學公事，自豫章侍親之闕下。舟行次彭蠡湖，味爽而行，期早抵南康軍。俄而水面白霧四起，始慮風作，促舟人疾棹。未四五里，霧稍開，見二朱漆萬斛巨艦，旌旗赫奕，搖櫓者肅而不嘩，相去百餘丈，東南而逝。未二三里，又見朱艦，間以金碧幡旛，尤鮮華，亦相踵而去。少時，又逢二白艦，載甲士數千，戈戟森列，尾三舟而行。徐之舟人既見，俯不敢正視。然望其船遠而益小，泊抵他岸，皆若一履。宮庭湖廟，《水經》具載其靈。近傳有小龍者多出處其中，豈其靈變耶？（徐學士嘗言。）

### ○魚中丞

中丞魚公周詢，天聖四年第進士甲等。初命大理評事，知濟州金鄉縣。嘗晝臥書閣中，有守閣老卒入白事，但見烏蛇蟠於榻，觸首冠幘，叱聲甚厲。卒走出呼侍吏共視之，乃見熟寢未寤。後至御史中丞而卒。（張都官居方云。）

### ○祖龍圖

祖龍圖無擇，始登第，倅通齊州。歲餘，得告歸蔡州營葬，事畢復任。後春季，檢視官物，於禹城縣過石河灘沙中，得片石，上有數十字，乃葬其先君之志也。遣人視墳壟，無一抔之缺，竟不測其所從來。（范郎中徽之言。）

### ○尚寺丞

司勳外郎尚公霖，祥符末以殿中丞知夔州巫山縣。有尉李某者，山東人，頗幹敏，一旦疾病。尚聞其委頓，日往臨問，曰：「萬一不起，可以後事告也。」尉曰：「願以老母幼女為托。公倘垂仁惻，某雖死，敢忘結草之義乎？」尚泫然愍之。既死，出俸錢送其母及骨函還鄉里，嫁其女於士族。一夕，夢李如平昔，拜且泣曰：「某懇求於陰官，今得為公之子，以此為謝耳。」是月，邑君妊娠。明年解官，沿流赴關，或遇灘險，隱約見尉在岸上指呼。將抵荊渚，又夢李報曰：「某明日當生，府中必送一合來，宜收之。」翌日，果誕一男子，府尹以合貯粟米遺尚，曰：「聞邑君育子，以為糜粥之具。」因字穎，曰合兒。穎性純厚，敏於行而篤於學，官至大理丞。（張稚圭說。）

### ○高舜臣

大名府進士高舜臣，嘗言：其從兄祥符中為衙校，董卒數百人伐木於西山。一日，入山督役迷路，聞樂聲合作於山谷間。尋聲視之，見婦人數十，衣服華麗，執笙竽會飲於礧石上。居席首者召高坐其側，亦及以酒肴，謂曰：「吾欲婦汝，何如？」高但愧謝。又曰：「汝今歸寨中，吾將繼至。」是夜果往。高亦恍然不測。自此遇夜即至，室中帳帟枕褥之具備設，曉復失之。若此者連一月。役兵取材既畢，與高同歸。高之父母聞之，大驚曰：「此子為石妖木魅所惑也。」因即東廡而居。家人視之，則裝寢之具、冠衣之類悉已張陳。高氏家人亦罕見其面，或見其冠珮，或見其裙襦而已。家屬相與憂懼，慮久而致禍，乃召巫覡，具符水禳詛之術。女子笑謂高曰：「我豈妖怪害人者？何見疑之深也？」儼然殊不顧。高氏家亦無奈之何。居半歲，高氏會客，烹牛為饌，女子見而大駭曰：「我以君積善之家，故願奉巾櫛於子，亦將福汝家。不意暴惡之如是。君家固不當留，亟送我歸也。」高白其父母，聞而大喜，立俾其子送之去西山數舍。其夜不至，高亦不敢復前，但望山悵悵而歸。高氏子竟亦無恙。大名進士陳倫因言神怪而及之，亦未以為信。治平初，予為大名鈴兵，進士王詹亦道其事，與陳說正同。舜臣後以累舉推恩得州長史。

### ○王慶（李顛附）

諸司副使王慶，皇祐中差知豐州，性剛暴，刻而少恩。一日視事，忽覺頭昏，痛不可忍。捫其首，生兩角，僅二寸許。數日大叫而死。

有李顛者，景■初登進士第，性豪蕩不檢，為邢州觀察推官，病疫死。既斂，其頂發如珠，有二角長一寸餘。（左藏朱允中、大邑主簿王綱言。）

### ○孫翰林

慶歷中，楊內翰偉郡封坐堂上，見一老嫗蓬髮~SHMYS;敝衣，逕入子舍。詢何之，不應。頃之復出，語云：「郎君教我來，老息婦不敢自專。」遽呼左右逐之，出中閭，即不見。乃召子婦詰之，云：「老嫗言來日郎君欲就媳婦房中宴飲，方責其妄語，即便走出。」舉家驚愕。翌日，宅中濃霧昏塞，子舍尤甚，辛罄口鼻，不可向邇。門闔不能開。久之，聞語笑歌管之聲。自辰至申，昏霧漸釋。排戶而入，詢其所以。云：「有一少年與我歡飲，器用珍麗，筵設華煥，飲饌音樂，無不精美。我亦忘身為楊氏婦也。」然精神頗亦失常。即召劉捉鬼者禁劾之，不能已。聞翰林孫郎中專主符禁，亟俾視之。曰：「此鬼廟在東南三十里，將為神矣，何敢為如此事？」遂書二符致婦寢室之門。又曰：「知某今日到宅，明日定不來，更一日必至。宜令其夫泊女使二三人守之。鬼若不得入婦室，當變怪於外，蓋欲誘之出也；出則不可治矣。」越一日，果至，雖昏霧如初，獨不入子舍。俄而郡封中惡，婦欲奔視，制之不得出。少時霧氣解散，郡封亦復故。孫乃與楊公假靜宅作壇奏章，自茲不復來。孫云：「已囚海上石室矣。」（慶州察推張偉嘗言之。）

### ○黃遵

黃遵者，家興國軍。性疏放，頗知書而能丹青，善傳人之形神，曲盡其妙。事母篤孝，凡得畫值，未嘗私蓄，供甘旨外，悉歸於母。慶歷中，遵忽感疾而死，凡三日，心尚暖，母不敢斂。是夕，遵復甦，家人扶坐，問皆不語。遽索紙筆，圖一人形容。良久，乃語：始入一公府，見廊廡肅靜，皆垂簾。閭吏通曰：「興國軍黃遵今追到。」有吏問遵曰：「爾黃遵耶？」遵曰：「唯。」前謂吏曰：「遵未嘗有過，何以見逮？」吏曰：「爾筭盡，乃至此。」遵方知身死，遂號泣，拜曰：「母老，無兄弟，乞終母壽。」吏曰：「此不敢與聞。」遵拜泣不已。吏哀其誠，乃曰：「俟主者來，若自告之。」移刻，兩廡吏喧然，曰：「至矣。」一吏升堂軸簾，東北隅有戶洞開，朱吏數人前導。見一人紫衣金帶者升堂坐，諸吏僅百人列階下，致恭畢，分入諸局。始見領數十人荷校者、露首者，至紫衣前，訊訖，驅出。已而呼遵，問里閭姓名。遵號慟叩頭，拜曰：「念母老無兄弟，遵若死，母必餓殍。乞終母壽。」遵叩階，額血濺地。紫衣顧左右索籍視之，久乃謂曰：「汝母壽尚有十餘年。念爾至孝，許終母壽。」紫衣以筆注其籍，命左右速奏覆。遵拜而出。復呼之，命俯階尻，問曰：「汝在人間與人傳神者乎？」遵曰：「愚昧無能，僅成其形耳。」又曰：「爾識我否？」遵曰：「凡目豈識神儀？」曰：「我乃人間所謂崔府君也。爾熟視吾貌，歸人間寫之。然慎勿多傳，若所傳惟尚，

恐人間祭祀不常，返昏吾慮。記之勿忘。」自後遵在興國，凡所寫者三本，正一畫於地藏院，二為好事者所取。厥後十年，母以壽終。既葬，服除，遵一日遍辭親識，因大醉數日而卒。（前進士朱光復嘗遊興國軍，熟知其事。）

○劉德妙

寶元中，夏英公為陝西路安撫招討使，駐兵鄜時。嘗與僚屬言：向自知制誥出守安陸郡，有羈管婦人劉德妙，言事頗中，因呼而問之：「爾有何能，為丁晉公所知？」劉曰：「某本捧日軍之營婦也。嘗出詣親家，憩於汴上柳蔭。忽一人巾幘紫袍，就己而坐，云：『是扶溝縣隸事。有事之府，溺水而死。訴於陰官，俾我復生。至則身已壞，然尚得處於陽間。今欲憑附於汝。我能知人未萌之休咎，言既驗，人必以感謝。汝若事我，以此為報。』某懼，不敢答。泊歸，鬼亦隨至，他人不見也。夫亦不信，則夫婦皆若寒熱嘔泄，不得已而事之。始則火伍中人來占事，悉驗。俄而里巷皆知，既而公卿之家呼召相繼。晉公不欲營婦出入卿相之門，遂度為女冠。丁公南遷，某亦連坐，編致斯郡。實無他術，但萌於心，則鬼知之。」夏曰：「吾心有一事，爾知之否？」劉曰：「知之。但乞先書而糊其外，方敢言也。」某是時苦家貧，干執政求知益州，遂屏左右，書畢，封置於案。劉言如所書，仍云：「事亦不諧。」既而果然。予權酒於雕陰，具聞其說。

○稅道士

景祐中，利州道士稅某，善妖幻泊符禁之術。利之富民或有所求不與者，即為壇於密室，置大桶於前，被髮仗劍，追其鬼神入桶，覆之以石，其人乃病。然後假以符水或祠醮，厚謝以財，乃去石遣之，其人遂愈。市井有鬻籠餅泊諸肉者，求之即愈，不爾遂化為白鴿飛去，或即蟲出。利人皆神而畏之。嘗怒一僧，遇野外，作法叱之。僧足如植，手亦不能舉，恣行鞭撻。僧密訟於官，命賊曹擒捕。先沃以犬彘之血，術無所施。獄具，遂斬於市。

○寇萊公

寇忠愍初登第，授大理評事，知歸州巴東縣。時唐郎中渭方為郡，夕夢有告云：「宰相至。」唐思之，不聞有宰相出鎮者。晨興視事，而疆吏報寇延評入界。唐公驚愕，出郡迓勞，見其風神秀偉，便以公輔待之。仍出諸子羅拜。唐新飭鞴，致廳之左。寇既歸，其子拯白其父曰：「適者寇屢目此，宜即送之。」寇果詢牙校：「何人知我欲此？」遂對以十四秀才，既而力為延譽，拯於孫漢公榜等甲成名。

○魏進士

建州進士魏某者，富有詞學，履行溫慤，家亦頗豐。天聖中，屢冠鄉書。既預計偕，夢一衣緋衣人，命徒執之棄市。始謂必捷科第，既而不利於春闈，凡三舉皆然。後歸鄉閭，有鄰里少年對語不遜，因掌之，即仆地死。警卒捕送於官。時裴郎中守是郡，聞其學行為眾所推，欲執法脫之，闔郡官吏亦為之言。而魏白郡守曰：「某殺人償死，職也，安敢仰累明公？某三預薦書，必夢緋衣人，命徒執赴市就刑。今明公姓裴，乃緋衣也。某邂逅一掌，致人於死，市死乃前定也。」將刑，一郡士庶無不為之嗟惜。（管師復言。）

○德州民

德州德平縣民某氏者，父子數人，耕田甚力，家頗豐厚。其弟素貧，傭以養母，兄未嘗有甘旨之助也。慶歷中，新構瓦室三楹，所居前後植柳數百株，枝如拱把。一夕大雷電，野火數頭相逐繞其居，折柳盡髡，牙擊屋瓦。明日視之，無一瓦全者，泥淖中足跡長二尺餘。柳楸悉長三四尺，皮盡剝，瑩滑如削。遠近居民悉取而藏之。予嘗親至平原，人說如此，亦見其所折柳枝。